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全体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莫浩薇,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浩薇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浩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竞雪,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竞雪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竞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69.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结合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本次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公开发布了选聘文件。公司邀请招标评选小组根据选聘文件所规定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全部应聘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分,并采取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最高中选原则,最终确定了中选单位,并予以了公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决议》;

4、《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决议》;

5、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中,被担保对象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21.4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在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1,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增加不超过1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新增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对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智能技术")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新增均胜群英对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即担保人由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更换至均胜群英,担保额度不变;新增公司对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即担保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调整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		
均胜群英	群英智能技术	100%	96.70%	1,000	0	6,000	6,000	0.64%	是
	南京新能源	55%	90.04%	0	7,000	不增加额度,变更担保人	7,000	1.96%	是
公司	佳维电子	100%	64.71%	15,676.38	10,000	5,000	15,000	10%	是
小计					17,000	11,000	28,000	12.6%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27.50万元,负债总额5,450.00万元,净资产377.5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587.28 万元,利润总额-251.55万元,净利润-58.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637.70万元,负债总额7,385.32万元,净资产252.38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144.43万元,利润总额为-313.00万元,净利润为-159.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30.52万元,负债总额16,155.33万元,净资产1,675.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2,178.62万元,利润总额-70.56万元,净利润229.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843.57万元,负债总额13,364.78万元,净资产1,478.7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1,529.00万元,利润总额为-315.10万元,净利润为-236.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咸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22.77万元,负债总额12,889.41万元,净资产13,833.3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0,591.83万元,利润总额3,894.64万元、净利润3,495.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4,124.77万元,负债总额28,551.12万元,净资产15,573.65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1,899.07万元,利润总额为1,937.80万元,净利润为1,74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中,南京新能源的少数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由于该相关少数股东为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或技术合作公司,且被担保人主要为均胜群英提供配件生产或技术服务,近年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该担保事项所承担的风险可控,均胜群英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21.4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62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1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0月22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9:00一11:30、14:00一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4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 -11:30,13: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曾琼文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曾琼文先生主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38,021,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0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0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0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01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5%;反对2,62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2%;弃权373,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98%;反对2,62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39%;弃权373,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凤仪、吴颖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50.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5,05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元/股~2.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92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2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6.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4)。

截至2024年10月8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35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2.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52.60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截至2024年10月8日,衢州智宝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7,769,185	99.99	8,507,769,185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3,500,700	0.75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00	8,508,940,8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21.6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1.9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2024年10月9日,其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2024年10月9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21.6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1.9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 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